

兰州大学第二医院（第二临床医学院）文件

院发〔2025〕14号

关于修订《兰州大学第二医院（第二临床医学院）医保患者外购药品电子处方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处、部（室）、临床医技科室、科研机构、教研室及直属部门：

为加强医院（临床医学院）医保患者外购药品电子处方的管理，决定修订《兰州大学第二医院（第二临床医学院）医保患者外购药品电子处方管理办法》，经2025年1月8日院党委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1：兰州大学第二医院（第二临床医学院）医保患者外购药品电子处方管理办法

2.兰州大学第二医院（第二临床医学院）医保患者外购 药品电子处方管理流程

兰州大学第二医院（第二临床医学院）

2025年2月7日



院长办公室

2025年2月7日印发

附件 1

兰州大学第二医院（第二临床医学院）医保 患者外购药品电子处方管理办法

第一条 医保患者外购药品适用于门诊慢特病、门诊共济、双通道谈判药品备案及其他门诊患者。

第二条 接诊医生或责任医生根据《兰州大学第二医院处方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院发〔2020〕164号）要求，开具电子处方，统一使用药品通用名称，明确规格、剂量、用法、给药途径。

第三条 门诊慢特病、门诊共济等患者由接诊医生根据就诊患者病情和审批病种，合理开具电子处方，处方应当注明患者基本信息、门诊慢特病疾病名称。

第四条 门诊慢特病患者外购药品，接诊医生需根据患者病情开具符合门诊慢特病审批病种范围内的药品，超范围使用药品时，须另外开具处方，不得与门诊慢特病的药品在同一张处方内。

第五条 门诊慢特病患者原则上每张处方用药量一般在4周内，根据慢性病特点，病情稳定的患者可适当延长，最长不超过12周。接诊医生需在医嘱开具页面备注“门诊慢特病用药及用药天数”，便于处方快速智能审核。

第六条 门诊慢特病、门诊共济等患者电子处方纸质版在门诊一站式患者综合服务中心窗口或医疗保险管理处服务窗口加盖外购药品专用章后可在医保定点药店购买药品。

第七条 双通道谈判药品备案患者由经医保处培训后在医保管理部门备案的责任医生开具电子处方，并上传医保管理部门处方流转平台，审核通过后患者自行选择定点药店购买药品，全程电子流转，不需打印纸质处方。

第八条 责任医生严格按照“双通道”单独支付管理谈判药品和竞价药品法定适应症、限定支付范围开具处方，每张处方用药量不超过 30 天。

第九条 本制度由医疗保险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兰州大学第二医院开具特殊疾病长期门诊处方的相关规定》（院发〔2018〕319 号）文件同时废止。

附件 2

兰州大学第二医院（第二临床医学院）医保 患者外购药品电子处方管理流程

